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I)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及
(II) 有關建議供股之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茲提述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注意，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章程文件，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將會進一步延後。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i)寄發章程文件之新日期；及(i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作出公佈。

II. 有關建議供股之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更改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然而，由於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將會進一步延後，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

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訂立包銷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進一步更改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通函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